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惠榆
電話：04-7531822
電子信箱：aware09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50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主旨：函轉學校因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，教師授課相關事宜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2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號函發布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實施標準）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，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學校教職員生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、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，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，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。





(二)教師為「確診個案」或其「密切接觸者」，仍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；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，由學校協助彈性辦理。

三、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教師授課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及學生同時居家隔離／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：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。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，經學校核給公假或防疫隔離假，其所遺課務得以調課方式處理，或由學校進行課務排代進行遠距教學。

(二)教師居家隔離，學生在校上課：課務得由學校以遠距教學、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進行課務排代；採遠距教學者，得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，排定教師擔任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合作教師，協助班級經營、秩序維護、課程輔助、設備或系統操作，以維持有效教學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得比照前揭規定辦理。

(三)教師在校授課，學生居家隔離：得採線上教學同步或混成方式進行。

四、本案若有疑問：

(一)線上教學計畫請參考本府111年2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10054598號函。

(二)衍生之教師鐘點費核發問題，請洽：

1、國高中：李恩廷老師04-753182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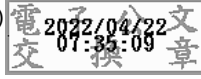
2、國小：曾琬棋老師04-753182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電子文
文騎

2

副本：黃督學敏宜、白督學淑如、許督學惠茹、張督學峻銘、張督學淑惠、本府教育處
各科(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